

呼和浩特市林业和草原局关于 呼和浩特市 2023 年度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 恢复资金的绩效自评报告

呼市财政局：

按照《呼和浩特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自治区财政厅开展 2023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呼财绩〔2024〕7 号），我局组织全市中央林草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使用单位，对照自治区财政下达的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绩效目标表及本市分解下达至旗县区绩效目标表开展绩效自评。我局审核汇总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绩效自评表》并汇总编制中央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绩效自评报告。绩效自评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内蒙古财政厅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以《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内财资环〔2022〕1804 号）下达我单位中央生态保护恢复转移支付专项资金 1340 万元、2023 年 8 月 10 日以《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内财资环〔2023〕

1023 号) 下达我单位中央生态保护恢复转移支付专项资金 44 万元、2023 年 12 月 8 日以《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支出) 预算的通知》(内财资环(2023) 1665 号) 下达我单位中央生态保护恢复转移支付专项资金 1238 万元,分三批下达我单位中央生态保护恢复转移支付专项资金 2622 万元。

我单位收到上级下达的资金预算文件后,按要求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以《关于对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补助资金分配意见的函》(呼林草办发〔2023〕4 号)、2023 年 8 月 22 日以《关于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第二批) 分配意见的函》(呼林草办发〔2023〕118 号)、2023 年 12 月 21 日以《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支出) 分配意见的函》(呼林草办发〔2023〕216 号) 将项目资金和绩效目标报至呼和浩特市财政局, 财政局发文将相关资金和绩效目标下达至相关资金使用单位。具体资金分配和绩效目标分解情况详见《绩效目标自评表》。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3 年度天保社会保险补助资金预算 449 万元,其中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449 万元, 配套地方资金 0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已到位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449 万元, 到位率 100%; 配套地方资金

到位 0 万元；其他资金到位 0 万元。

2023 年度国有林保护修复补助资金预算 1425 万元，其中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1425 万元，配套地方资金 0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已到位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1425 万元，到位率 100%；配套地方资金到位 0 万元；其他资金到位 0 万元。

2023 年度生态护林员项目资金预算 30 万元，其中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30 万元，配套地方资金 0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已到位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30 万元，到位率 100%；配套地方资金到位 0 万元；其他资金到位 0 万元。

2023 年度湿地保护项目资金预算 400 万元，其中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400 万元，配套地方资金 0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已到位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400 万元，到位率 100%；配套地方资金到位 0 万元；其他资金到位 0 万元。

2023 年度野生动植物保护补助项目资金预算 318 万元，其中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318 万元，配套地方资金 0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已到位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318 万元，到位率 100%；配套地方资金到位 0 万元；其他资金到位 0 万元。

合计总投资 2622 万元，实际到位 2622 万元，到位率 100%。未到位资金 0 万元，其中，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2622 万元，配套地方资金 0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

截至评价期，项目完成了 1600.17 万元产值的工作任务，实

际支出金额为 786.15 万元，执行率 29.89%。其中，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执行 786.15 万元，执行率 29.89%；配套地方资金执行 0 万元，执行率 0%；其他资金执行 0 万元，执行率 0%。剩余 1835.85 万元未执行，其中，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1835.85 万元，配套地方资金 0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项目资金主要用于相关项目的实施建设，支出率低原因：1. 部分旗县的社会保险补助由地方政府承担，无需使用社会保险补助资金。2. 部分资金在 2023 年末下达，并未支付。3. 部分项目以前年度有资金结余，2023 年支出的资金为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并未使用本年下达资金。4. 工程施工合同未到期，没有完成支付。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 分配科学性

2023 年中央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文件所下达的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量及区域绩效目标，按照任务量、政策和资源因素分配资金 2622 万元。

社会保险补助分配资金 449 万元。其中，清水河县补助人数 62 人，86 万元；和林县补助人数 111 人，164.1 万元；武川县 1.2 万元；土默特左旗 25.5 万元；托克托县补助人数 68 人，102.4 万元；赛罕 57 万元，玉泉 12.8 万元。

国有林保护修复补助分配资金 1425 万元。其中，清水河县

任务原天保工程区国有林管护面积 4.8 万亩，48 万元；和林格尔县任务原天保工程区国有林管护面积 40.93 万亩、国有国家级公益林面积 0.52 万亩、原天保工程区森林抚育面积 1 万亩，614.4 万元；武川县任务原天保工程区森林抚育面积 2.05 万亩，410 万元；土默特左旗任务原天保工程区国有林管护面积 0.64 万亩，6.4 万元；托克托县任务原天保工程区国有林管护面积 6.1 万亩、原天保工程区森林抚育面积 0.5 万亩，161 万元；回民任务原天保工程区森林抚育面积 0.5 万亩，100 万元；赛罕任务原天保工程区国有林管护面积 8.52 万亩，85.2 万元。

生态护林员分配资金 30 万元。其中，武川县聘用生态护林员 30 人，30 万元。

湿地保护项目分配资金 400 万元。其中，清水河县湿地保护恢复项目数量 1 个，400 万元。

野生动植物保护补助分配资金 318 万元，任务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数保护率 $\geq 85\%$ ，野生动物救护任务 1 个。其中，清水河县 180 万元，托县 8 万元，回民 50 万元，赛罕 20 万元，新城 30 万元，市林草保护中心 30 万元。

2. 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

序号	单位	时间	文号	文件名	资金
----	----	----	----	-----	----

1	内蒙古自治区 财政厅	2022年12 月30日	内财资环(2022) 1804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林业 和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 知	1340
	呼和浩特市 林业和草原 局	2023年1 月17日	呼林草办发 (2023)4号	关于对2023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 态保护恢复补助资金分配意见的函	
	呼和浩特市 财政局	2023年1 月20日	呼财资环指 (2023)7号	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 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	
2	内蒙古自治区 财政厅	2023年8 月10日	内财资环(2023) 1023号	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 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	44
	呼和浩特市 林业和草原 局	2023年8 月22日	呼林草办发 (2023)118号	关于2023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 保护恢复资金(第二批)分配意见的 函	
	呼和浩特市 财政局	2023年8 月22日	呼财资环指 (2023)28号	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 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	
3	内蒙古自治区 财政厅	2023年12 月8日	内财资环(2023) 1665号	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 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支 出)预算的通知	1238

	呼和浩特市 林业和草原 局	2023年12 月21日	呼林草办发 (2023) 216号	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 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支 出)分配意见的函	
	呼和浩特市 财政局	2023年12 月21日	呼财资环指 (2023) 42号	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 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支 出)预算的通知	

专项资金自收到自治区财政厅文件后分解下拨平均时间为17天。

3. 拨付合规性

2023年林草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资金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内财资环规〔2022〕13号)相关管理办法、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项目资金申请按要求收集整理相关财务凭证和原始单据,按单位审批流程经审核后,报呼和浩特市财政局审批。按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和审批流程进行支出,在日常财务检查和审计过程中,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4. 使用规范性

2023年中央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下达后,我单位严

格按照资金下达文件和规定的使用用途，按要求组织项目实施，资金使用严格按照项目规定的使用方向和资金计划执行，按规定科目进行支出。

5. 执行准确性

项目资金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实施办法》执行，均未超范围超标准支出。项目资金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并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

6.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向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我局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转移支付资金严格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开展绩效监控工作与绩效自评工作，初步实现绩效自评全覆盖。

7.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2023 年度天保社会保险补助资金预算 449 万元，其中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449 万元，配套地方资金 0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已支付 162.4 万元，执行率 36.17%。

2023 年度国有林保护修复补助资金预算 1425 万元，其中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1425 万元，配套地方资金 0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已支付 211.93 万元，执行率 14.87%。

2023 年度生态护林员项目资金预算 30 万元，其中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30 万元，配套地方资金 0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已支付 0 万元，执行率 0%。

2023 年度湿地保护项目资金预算 400 万元，其中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400 万元，配套地方资金 0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已支付 183.57 万元，执行率 45.89%。

2023 年度野生动植物保护补助资金预算 318 万元，其中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318 万元，配套地方资金 0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已支付 228.25 万元，执行率 73.63%。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总体目标：对受损的栖息地开展生态修复治理，加强湿地保护修复，落实湿地生态效益补偿，提高湿地及周边社区群众对湿地、候鸟保护的意识；提高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能力；加强生态护林员选聘和管理；相关任务经检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资金使用规范。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 2023 年度天保工程社会保险补助人数 241 人。其中：财政为 134 人缴纳社会保险，社会保险补助项目为林场 107 名职工缴纳了社会保险。

2. 已完成 60.99 万亩原天保工程区国有林管护工作和 0.52

万亩国家级公益林管护工作。

3. 为武川县 30 名脱贫户提供了管护就业岗位，公共管护设施得到维护，保证林业管护工作的有序开展。

4. 湿地保护项目已按《实施方案》完成宣教中心建设（改造），观鸟屋修缮改造，科普长廊建设，宣教设施设备购置等全部建设任务。

5. 已完成浑河湿地公园野生动物临时救助站建设。野生动植物种群量增长，生物多样性明显。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① 天保工程实施单位社会保险缴费比例指标值 23.04%，全年完成值 23.04%。已按照比例为林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

② 原天保工程实施单位社会保险补助人数 241 人，实际完成 241 人。用此资金为 107 人缴纳社会保险，但和林县林场职工 111 人、清水河有林场职工 23 人社会保险由地方财政承担，因此不再使用天保社会保险补助资金缴纳五险费用。

③ 原天保工程区国有林管护面积 60.99 万亩，实际完成 60.99 万亩，其中：清水河 4.8 万亩、赛罕 8.52 万亩、托县 6.1 万亩、土左旗 0.64 万亩、和林县 40.93 万亩。

④ 国有国家级公益林面积 0.52 万亩，实际完成 0.52 万亩，

和林县 0.52 万亩。

⑤ 原天保工程区森林抚育面积 4.05 万亩,其中:和林 1 万亩、武川县 2.05 万亩、托县 0.5 万亩、回民区 0.5 万亩。实际完成 0 万亩,未完成原因:资金为 2023 年末下达,冬季无法施工。

⑥ 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数量 1 个,实际完成 1 个,加强 2023 年清水河县浑河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做好湿地公园保护工作。

⑦ 聘用生态护林员人数 30 人,武川县 2023 年下发《2023 年公益林护林员聘用通知》聘用生态护林员 30 名。

⑧ 野生动物救护任务 1 个,实际完成 1 个。完成野生动物救护任务,维护了生物多样性,保护野生动物及其自然栖息地,维护生态平衡。

(2)质量指标

① 天然林森林资源蓄积量

指标值持续增长,实际完成值 100%,通过项目实施,使得天然林森林资源蓄积量持续增长。

② 国有林管护任务验收合格率指标值 $\geq 90\%$,实际完成值 100%。项目实施任务已全部完成,验收后国有林管护任务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

(3)时效指标

① 社会保险补助兑现率指标值 $\geq 90\%$,实际完成值 100%。2023 年共需要给 241 人缴纳社会保险,社会保险补助资金缴纳 107

人，剩余 134 人由地方财政负担，已完成缴纳。

② 生态护林员补助兑现率指标值 $\geq 90\%$ ，实际完成 100%，武川县的生态护林员已聘请完毕，补助已发放完成。

③ 湿地保护和恢复当期任务完成率指标值 $\geq 90\%$ ，实际完成值 100%。资金下达到清水河县，清水河县浑河国家湿地公园当期湿地保护和恢复任务已完成。

(4) 成本指标

① 原天保工程区森林抚育成本（元/亩）

指标值 200，实际完成值 200，涉及武川县、和林县、托县、回民。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下达 2022 年森林抚育计划任务的通知》（内林草资函〔2022〕98 号）执行。

② 国有林管护补助成本（元/亩）

指标值 10，实际完成值 10。涉及清水河县、和林县、托县、土左旗、赛罕。补助标准依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内财资环规〔2022〕14 号）执行。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社会效益指标

① 林区民生状况

逐步改善，实际完成值 100%，通过本年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任务的完成，提高了林区居民的收入，改善生态环境，使林区民生

状况进一步改善。

②林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

逐步改善，实际完成值 100%。通过项目实施逐步改善林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增加居民收入，改善生态环境。

③森林、湿地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明显，实际完成值 100%。通过对森林、湿地项目的实施，对项目区域生态环境起到促进作用，推动区域动植物多样化和生态环境的改善。

(2)生态效益指标

①森林、湿地、荒漠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情况

明显，实际完成值 100%。通过对森林、湿地项目的实施，改善项目区域生态环境，促进项目区域生物多样性，使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②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情况

持续加强，实际完成值 100%。通过项目实施，积极保护和救助野生动植物，维护生物多样性，改善动物栖息地环境。

(3)可持续影响指标

①持续发挥森林资源生态作用

显著，实际完成值 100%。通过对森林项目的实施，保护森林资源，促进森林资源显著发挥水土保持，净化空气，调节气候等作用。

②维护国有林区(林场)社会稳定

稳定，实际完成值 100%。通过国有林区(林场)项目的实施，促进生态环境向好发展，提高区域居民的收入水平，维护国有林区(林场)社会稳定。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目标值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 91.98%，分值 10，得分 10。向各项目实施完成后相关受益群体发放并收到满意度调查问卷 56 份。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在 2023 年国有林保护修复补助中数量指标原天保工程区森林抚育面积 4.05 万亩，实际完成 0 万亩，偏差原因资金为 2023 年末下达，冬季无法施工。生态护林员聘请的 30 人使用资金为以前年度结余资金，2023 年下达资金 30 万元在下年度滚动支出。

存在问题：

旗县区资金支付不及时，导致项目资金支付率较低。

改进措施：

加大主管部门监督力度，旗县区每月上报专项资金支付进度，对支付率低的旗县进行通报。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023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所涉及的天保社会保险补助、国有林保护修复补助、生态护林员项目、湿地保护项

目、野生动植物保护补助 5 个项目全部评分为 90 分以上，评价结果优秀。绩效自评结果为优秀的可在下年度安排项目资金中予以倾斜。自评结果在财政部门网站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巡视、审计及财会监督中并无发现问题，无涉及金额。

六、附件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 年 6 月 6 日

呼和浩特市林业和草原局关于 呼和浩特市2023年度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 绩效自评报告

呼市财政局：

按照《呼和浩特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自治区财政厅开展2023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呼财绩〔2024〕7号），我局组织全市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使用单位，对照自治区财政厅下达的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表及呼市财政局分解下达至旗县区绩效目标表，认真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内蒙古财政厅于2022年12月30日以《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内财资环〔2022〕1805号）下达我市中央林业和草原改革发展转移支付资金14288万元，2023年6月20日以《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直达资金部分）预算的通知》（内财资环〔2023〕752号）下达我市中央林业和草原改革发展转移支付资金484万元，2023年2月23日以《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延长期补助）预算的通知》（内财资环

(2023) 149 号) 下达我市中央林业和草原改革发展转移支付资金 11780 万元, 2023 年 8 月 17 日以《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内财资环〔2023〕1050 号) 下达我市中央林业和草原改革发展转移支付资金 1181 万元, 2023 年 12 月 13 日以《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第二批直达资金部分) 的通知》(内财资环〔2023〕1736 号) 下达我市中央林业和草原改革发展转移支付资金 1058 万元, 五批共下达资金 28791 万元。

我单位收到上级下达的资金预算文件后, 按要求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以《关于对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补助资金分配意见的函》(呼林草办发〔2023〕5 号)、2023 年 7 月 3 日以《关于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直达资金部分) 分配意见的函》(呼林草办发〔2023〕95 号)、2023 年 3 月 6 日以《关于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延长期补助) 分配意见的函》(呼林草办发〔2023〕31 号)、2023 年 8 月 30 日以《关于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分配意见的函》(呼林草办发〔2023〕126 号)、2023 年 12 月 21 日以《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第二批直达资金部分) 分配意见的函》(呼林草办发〔2023〕220 号), 将项目资金和绩效目标报至呼和浩特市财政局, 市财政局分五批发文将资金和绩效目标下达至相关资金使用单位。具体资金分配

和绩效目标分解情况详见《绩效目标自评表》。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3 年度退耕还林还草补助资金预算 19490 万元，其中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19490 万元，配套地方资金 0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已到位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19490 万元，到位率 100%；配套地方资金到位 0 万元；其他资金到位 0 万元。

2023 年度生态修复治理资金预算 1009 万元，其中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1009 万元，配套地方资金 0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已到位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1009 万元，到位率 100%；配套地方资金到位 0 万元；其他资金到位 0 万元。

2023 年度造林补助资金预算 1575 万元，其中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1575 万元，配套地方资金 0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已到位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1575 万元，到位率 100%；配套地方资金到位 0 万元；其他资金到位 0 万元。

2023 年度森林质量提升补助资金预算 519 万元，其中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519 万元，配套地方资金 0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已到位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519 万元，到位率 100%；配套地方资金到位 0 万元；其他资金到位 0 万元。

2023 年度非国有林生态补偿补助资金预算 5664 万元，其中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5664 万元，配套地方资金 0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已到位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5664 万元，到位率 100%；配套地方资金到位 0 万元；其他资金到位 0 万元。

2023 年度防火补助资金预算 198 万元，其中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198 万元，配套地方资金 0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已到位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198 万元，到位率 100%；配套地方资金到位 0 万元；其他资金到位 0 万元。

2023 年度林业草原有害生物防治资金预算 274 万元，其中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274 万元，配套地方资金 0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已到位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274 万元，到位率 100%；配套地方资金到位 0 万元；其他资金到位 0 万元。

2023 年度林草湿荒综合监测资金预算 62 万元，其中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62 万元，配套地方资金 0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已到位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62 万元，到位率 100%；配套地方资金到位 0 万元；其他资金到位 0 万元。

截至评价期，项目总投资 28791 万元，2023 年完成产值 18479 万元，项目实际支出金额为 9998.12 万元，执行率 34.73%。其中：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执行 9998.12 万元，未执行 18792.88 万元，执行率 34.73%。项目资金主要用于相关项目的实施建设，支出率低的原因有：一是退耕还林还草补助没有完成发放，待摸清底数乡镇核验完成后，一并发放；二是生态修复资金项目第二批资金下达时已错过施工最佳时节，未完成任务量，导致资金支付率较低；

三是非国有林生态补偿补助资金任务下达较晚，前期管护人员大量减少，导致资金没有完成支付；四是部分旗县区财政资金较为紧张，完成任务后未及时兑现资金。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 分配科学性

2023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转移支付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文件所下达的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量及区域绩效目标，按照任务量、资源及政策等因素分配资金 28791 万元。

退耕还林还草补助分配资金 19490 万元。其中，清水河县 9390 万元、和林县 980 万元、武川县 9120 万元。涉及任务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面积 216972.1 亩，其中：和林县 30000 亩，武川县 140000 亩，清水河县 47000 亩；新一轮退耕还草延长期补助面积 158000 亩，其中，清水河县 158000 亩；2020 年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面积 5 万亩，其中：和林县 1 万亩，清水河县 1 万亩，武川县 3 万亩；2021 年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面积 11.99721 万亩其中：和林 2 万亩，武川 7.99721 万亩，清水河 2 万亩；2021 年新一轮退耕还草延长期补助面积 41.6 万亩，其中和林县 1.6 万亩，武川县 22 万亩，清水河县 18 万亩。

生态修复治理分配资金 1009 万元，其中，和林县草原生态生态修复治理面积 0.5 万亩，175 万元；武川县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面

积 0.58 万亩，204 万元；回民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面积 0.3 万亩，105 万元；新城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面积 1.5 万亩，525 万元。

造林补助分配资金 1575 万元。其中，和林县造林面积 2 万亩，400 万元；武川县造林面积 2.5 万亩，1175 万元。

森林质量提升补助分配资金 519 万元，其中，清水河县 172.32 万元，和林县 123.29 万元，武川县 184.14 万元，土左旗 10.81 万元，赛罕区 21.02 万元，新城区 7.42 万元。

非国有林生态补偿补助分配资金 5664 万元。其中，清水河县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面积 116 万亩、原天保工程区非国有地方公益林管护面积 106 万亩，2174 万元；和林县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面积 103.68 万亩、原天保工程区非国有地方公益林管护面积 70.16 万亩，1869.9 万元；武川县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面积 55.34 万亩、原天保工程区非国有地方公益林管护面积 111.35 万亩，1219.6 万元；土左旗原天保工程区非国有地方公益林管护面积 13.12 万亩，39 万元；托县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面积 2.16 万亩、原天保工程区非国有地方公益林管护面积 29.68 万亩，123.68 万元；赛罕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面积 8.53 万亩、原天保工程区非国有地方公益林管护面积 14.51 万亩，180.6 万元；玉泉原天保工程区非国有地方公益林管护面积 0.8 万亩，2 万元；新城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面积 2.14 万亩、原天保工程区非国有地方公益林管护面积 7.15 万亩，55.22 万元。

防火补助分配资金 198 万元。清水河县 29 万元，和林县 33 万元，武川县 38 万元，土左旗 17 万元，托县 7 万元，回民 9 万元，赛罕 13 万元，玉泉 3 万元，新城 12 万元，市森林公园养护中心 37 万元。森林火灾受害率 $\leq 0.9\%$ 。

林业草原有害生物防治分配资金 274 万元。其中，清水河县美国白蛾等其他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任务 2.45 万亩次、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面积 3.7 万亩，37.5 万元，和林县美国白蛾等其他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任务 2.5 万亩次、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面积 2.9 万亩，44 万元，武川县美国白蛾等其他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任务 3.44 万亩次、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面积 7.8 万亩，41 万元，土左旗美国白蛾等其他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任务 2 万亩次、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面积 2.5 万亩，18 万元，托县美国白蛾等其他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任务 1.5 万亩次、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面积 1 万亩，18 万元，回民区美国白蛾等其他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任务 0.5 万亩次、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面积 0.5 万亩，3.5 万元，赛罕区美国白蛾等其他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任务 0.6 万亩次、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面积 0.5 万亩，12 万元，玉泉区美国白蛾等其他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任务 0.01 万亩次、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面积 0.1 万亩，1 万元，新城区美国白蛾等其他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任务 1 万亩次、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面积 2 万亩，20 万元，市保护中心 79 万元。

林草湿荒综合检测补助分配资金 62 万元。其中，清水河县全国性林草湿荒综合监测项目图斑监测数 387 个，6 万元，和林县全国性林草湿荒综合监测项目图斑监测数 1061 个，13 万元，武川县全国性林草湿荒综合监测项目图斑监测数 1245 个，10 万元，土左旗全国性林草湿荒综合监测项目图斑监测数 562 个，6 万元，托县全国性林草湿荒综合监测项目图斑监测数 849 个，9 万元，回民全国性林草湿荒综合监测项目图斑监测数 82 个，2 万元，赛罕全国性林草湿荒综合监测项目图斑监测数 381 个，5 万元，玉泉全国性林草湿荒综合监测项目图斑监测数 224 个，3 万元，新城全国性林草湿荒综合监测项目图斑监测数 179 个，3 万元，市保护中心全国性林草湿荒综合监测项目图斑监测数 25 个，5 万元。

2. 下达及时性

我市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

序号	单位	时间	文号	文件名	资金
1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2022 年 12 月 30 日	内财资环〔2022〕1805 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	14288
	呼和浩特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3 年 1 月 17 日	呼林草办发〔2023〕5 号	关于对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补助资金分配意见的函	

	呼和浩特市财政局	2023年1月20日	呼财资环指(2023)8号	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	
2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2023年6月20日	内财资环(2023)752号	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直达资金部分)预算的通知	484
	呼和浩特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3年7月3日	呼林草办发(2023)95号	关于2023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直达资金部分)分配意见的函	
	呼和浩特市财政局	2023年7月3日	呼财资环指(2023)24号	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直达资金部分)预算的通知	
3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2023年2月23日	内财资环(2023)149号	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延长期补助)预算的通知	11780
	呼和浩特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3年3月6日	呼林草办发(2023)31号	关于2023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延长期补助)分配意见的函	
	呼和浩特市财政局	2023年3月13日	呼财资环指(2023)17号	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延长期补助)预算的通知	
4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2023年8月17日	内财资环(2023)1050号	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	1181
	呼和浩特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3年8月30日	呼林草办发(2023)126号	关于2023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分配意见的函	
	呼和浩特市财政局	2023年9月1日	呼财资环指(2023)30号	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	

5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2023 年 12 月 13 日	内财资环 (2023) 1736 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 (第二批直达资金部分) 的通知	1058
	呼和浩特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3 年 12 月 21 日	呼林草办发 (2023) 220 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 (第二批直达资金部分) 分配意见的函	
	呼和浩特市财政局	2023 年 12 月 21 日	呼财资环指 (2023) 46 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	

专项资金均自收到自治区财政厅文件后 15 天内分解下拨。

3. 拨付合规性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内财资环规〔2022〕14 号), 林草和财政部门严格进行资金拨付管理。项目资金申请按要求收集整理相关财务凭证和原始单据, 按单位审批流程审核后, 报财政局审批。按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和审批流程进行支出, 在日常财务检查和审计过程中, 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4. 使用规范性

2023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下达后, 各单位严格按照资金下达文件和规定的使用用途, 按要求组织项目实施, 资金使用严格按照项目规定的使用方向和资金计划执行, 按规定科目进行支出。

5. 执行准确性

项目资金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实施办法》执行，均未超范围超标准支出。项目资金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并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

6.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向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我局对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转移支付资金严格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开展绩效监控工作与绩效自评工作，初步实现绩效自评全覆盖。

7.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2023 年度退耕还林还草补助资金预算 19490 万元，其中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19490 万元，配套地方资金 0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已支付 5451.39 万元，执行率 27.97%。

2023 年度生态修复治理资金预算 1009 万元，其中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1009 万元，配套地方资金 0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已支付 12.6 万元，执行率 1.25%。

2023 年度造林补助资金预算 1575 万元，其中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1575 万元，配套地方资金 0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已支付

187.69 万元，执行率 11.92%。

2023 年度森林质量提升补助资金预算 519 万元，其中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519 万元，配套地方资金 0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已支付 203.57 万元，执行率 39.22%。

2023 年度非国有林生态补偿补助资金预算 5664 万元，其中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5664 万元，配套地方资金 0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已支付 3771.14 万元，执行率 66.58%。

2023 年度防火补助资金预算 198 万元，其中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198 万元，配套地方资金 0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已支付 136 万元，执行率 68.69%。

2023 年度林业草原有害生物防治资金预算 274 万元，其中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274 万元，配套地方资金 0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已支付 205.68 万元，执行率 75.07%。

2023 年度林草湿荒综合监测资金预算 62 万元，其中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62 万元，配套地方资金 0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已支付 30.05 万元，执行率 48.47%。

(一)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总体目标：巩固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成果、增加造林面积、开展森林可持续经营提升森林质量、实施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加强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强化森林草原防火、实施林业草原科技推广，开展全国性森林、草原、湿地、荒漠生态监测等；林

区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不低于 85%。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 完成退耕还林补助第三次和延长期补助面积，但退耕还草延长期补助应待乡镇核验完成后，发放资金，并没有完成。

2. 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受季节影响较大，因项目资金下达时已错过施工最佳时节，该项目推迟至 2024 年 7 月雨季实施。目前，正在开展项目前期工作。

3. 和林格尔县完成造林补助项目 2 万亩，武川县完成造林补助项目 2.5 万亩。

4. 退耕还生态林森林抚育补助用于改善林木生长环境，促进林木生长发育，提高林木质量，巩固上一轮退耕还林成果。

5. 完成 2023 年度非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的管护及补偿兑现任务面积 287.85 万亩，落实天然林管护，使生态状况有明显改善。

6. 防火项目资金用于购置各类防火机具及设备、扑火队员作训服及装备、防火应急物资购置、维护监控系统、防火车辆维修维护、租用防火车辆、巡护管区、开设防火隔离带、防火通道维护及清理林下可燃物。

7. 全面提升我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能力，使主要林业有害生物的发生范围和危害程度下降，促进了森林的健康发展，逐步实现了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可持续控制。

8. 已完成了全市 9 个旗县区性森林、草原、湿地、荒漠生态

监测。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① 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三次补助面积9.9万亩,实际完成9.9万亩,其中:武川县1.3万亩,清水河县8.6万亩。

② 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面积216972.1亩,实际完成216972.1亩,其中:和林县30000亩,武川县140000亩,清水河县47000亩。

③ 新一轮退耕还草延长期补助面积158000亩,实际完成0亩。未完成原因:清水河县158000亩未完成。资金待乡镇核验完成后,一并发放。

④ 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面积2.88万亩,实际完成0.16万亩,未完成原因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受季节影响较大,因项目第二批资金下达时已错过施工最佳时节,该项目推迟至2024年7月雨季实施。

⑤ 造林面积4.5万亩,实际完成值4.5万亩,其中:和林县2万亩,武川县2.5万亩。

⑥ 森林质量提升面积25.93万亩,其中:上一轮政策到期退耕还生态林抚育面积25.93万亩,实际完成4.2684万亩。其中,和林县1.232万亩,武川县0.9207万亩,新城區0.0742万亩,

赛罕区 0.2102 万亩,土左旗 0.1081 万亩,清水河县 1.7232 万亩。

⑦ 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面积 287.85 万亩,实际完成 287.85 万亩,其中:和林 103.68 万亩,清水河 116 万亩,武川县 55.34 万亩,托县 2.16 万亩,赛罕区 8.53 万亩,新城区 2.14 万亩。

⑧ 2020 年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面积 5 万亩,实际完成值 5 万亩,其中:和林县 1 万亩,清水河县 1 万亩,武川县 3 万亩。

⑨ 2021 年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面积 11.99721 万亩,实际完成 11.99721 万亩,其中:和林 2 万亩,武川 7.99721 万亩,清水河 2 万亩。

⑩ 美国白蛾等其他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任务 14 万亩,实际完成 14 万亩,其中:新城区 1 万亩,回民区 0.5 万亩,玉泉区 0.01 万亩,赛罕区 0.6 万亩,土左旗 2 万亩,托县 1.5 万亩,和林县 2.5 万亩,清水河县 2.45 万亩,武川县 3.44 万亩。

⑪ 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面积 21 万亩,实际完成值 21 万亩,其中:新城区 2 万亩,回民区 0.5 万亩,玉泉区 0.1 万亩,赛罕区 0.5 万亩,土左旗 2.5 万亩,托县 1 万亩,和林 2.9 万亩,清水河 3.7 万亩,武川 7.8 万亩。

⑫ 全国性林草湿荒综合监测项目图斑监测数量 4995 个,任务均已完成,其中:新城区 179 个,回民区 82 个,玉泉区 224 个,

赛罕区 381 个，土左旗 562 个，托县 849 个，和林县 1061 个，清水河县 387 个，武川县 1245 个，保护中心 25 个。

⑬ 2021 年新一轮退耕还草延长期补助面积 41.6 万亩实际完成 0.075 万亩。清水河 18 万亩未完成，武川县 22 万亩未完成，和林 1.6 万亩，已完成 0.075 万亩。

⑭ 原天保工程区非国有地方公益林管护面积 352.77 万亩，任务已完成，其中：和林县 70.33 万亩，清水河 106 万亩，武川县 111.33 万亩，土左旗 13 万亩，托县 29.67 万亩，赛罕区 14.67 万亩，新城区 7 万亩，玉泉区 0.67 万亩。

(2)质量指标

① 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质量达标率 $\geq 85\%$ ，实际完成 100%。
实际完成 0.16 万亩，武川县完成 0.16 万亩，验收合格。

② 造林面积合格率 $\geq 85\%$ ，实际完成 95%，经已完成任务旗县区进行验收后合格率为 95%。

③ 森林质量提升面积合格率 $\geq 85\%$ ，实际完成 90%。经已完成任务旗县区进行验收后合格率为 90%。

④ 森林火灾受害率 $\leq 0.9\%$ ，实际受害率为 0.02%。2023 年森林受害面积 93.5 亩，全市森林总面积 4068700 亩，森林火灾受害率为 0.02%。

⑤ 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leq 1\%$ ，实际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为 0.32%。2023 年林业有害生物受灾面积 2005 亩，林地面积

6231100 亩，成灾率为 0.32%。

(3)时效指标

① 造林当期任务完成率 $\geq 85\%$ ，实际完成 100%。2023 年造林补助项目依据招标合同及作业设计规定，按时完成任务。

② 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补助兑现率 27.97%，因部分补助资金未发放。

③ 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当期任务完成率 $\geq 85\%$ ，实际完成值 5.56%，因项目第二批资金下达时已错过施工最佳时节，该项目推迟至 2024 年 7 月雨季实施。目前，完成生态修复治理 0.16 万亩。

(4)成本指标

① 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标准（元/亩）

指标值 400，实际完成 400。据《内蒙古自治区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内财资环规〔2022〕13 号）执行。

② 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标准（元/亩）

指标值 100，实际完成 100。据《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草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农村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91 号）规定，退耕还林现金补助期限延长 5 年，补助标准为每亩 500 元，每年每亩 100 元。

③ 新一轮退耕还草延长期补助标准（元/亩）

指标值 100, 实际完成 100。据《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草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农村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91号）规定，退耕还草现金补助期限延长 3 年，补助标准为每亩 300 元，每年每亩 100 元。

④ 上一轮政策到期的退耕还生态林抚育补助标准（元/亩）

指标值 20, 实际完成 20。补助标准依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内财资环规〔2022〕14号）执行。按照每年每亩 20 元补助标准，连续补助 5 年。

⑤ 非国有国家级公益林补偿补助标准（元/亩）

指标值 16, 实际完成值 16。补助标准依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内财资环规〔2022〕14号）执行。

⑥ 非国有地方公益林管护补助标准（元/亩）

指标值 3, 实际完成值 3。补助标准依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内财资环规〔2022〕14号）执行。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指标

民生状况逐步改善，实际完成值 100%。通过项目实施通过项目实施逐步改善生态环境，促进项目区域经济发展。

(2)生态效益指标

① 林业草原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成效，指标值明显，实际完成值 100%，通过无公害的防治措施，确保森林资源安全。

② 非国有林管护效果，指标值有效管护，实际完成值 100%。明确各自的管护范围和面积做好日常巡护，切实履行管护责任，确保森林资源安全。

③ 巩固退耕还林成果发挥生态效益，指标值较好，实际完成值较好。巩固退耕还林成果，让青山绿水永驻，使生态环境明显改善。

④ 发挥地区森林、草原生态系统的生态效益，指标值明显，实际完成值 100%。通过项目的实施，对项目区域生态环境起到促进作用，推动区域动植物多样化和生态环境的改善。

(3)可持续影响指标

① 森林、草原、荒漠生态系统功能改善可持续影响明显，实际完成值 100%。通过对森林、草原、荒漠项目的实施，改善项目区域生态环境，使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②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显著，实际完成值 100%。通过项目实施，极大的改善了生态环境，促进项目区域生物多样性，使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涉及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目标值大于等于 85%，实际完成 90.93%，分值 10，得分 10。向各项目实施完成后相关受益群体发放并收到满意度调查问卷 130 份。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1. 退耕还林还草补助中指标新一轮退耕还草延长期补助面积 158000 亩，实际完成 0 亩。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清水河县 158000 亩未完成，资金待乡镇核验完成后，一并发放。

2. 生态修复治理中指标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面积 2.88 万亩，实际完成 0.16 万亩，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受季节影响较大，因项目第二批资金下达时已错过施工最佳时节，该项目推迟至 2024 年 7 月雨季实施。目前，完成生态修复治理 0.16 万亩，剩余任务量将于 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指标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当期任务完成率 $\geq 85(\%)$ ，实际完成 5.56%。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下达任务数 2.88 万亩，但实际只完成第一批资金任务 0.16 万亩，第二批资金下达晚未完成导致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当期任务完成率产生偏差。

3.退耕还林还草补助中指标 2021 年新一轮退耕还草延长期补助面积 41.6 万亩，实际完成 0.075 万亩。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武川共 22 万亩，2016 年 17 万亩退耕还草延长期补助发放工作县政府已制定《武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川县新一轮退耕

还草延长期补助兑现工作方案》的通知》，乡镇正在开展基础性工作，待摸清底数后发放。2017年5万亩退耕还草工程延迟到2022年实施，延长期补助在实施完成后开始发放。清水河18万亩未完成，和林1.6万亩，已完成0.075万亩，剩余补助面积，各乡镇正在验收，验收合格后，录入一卡通发放资金。

存在问题：

旗县区资金支付不及时，导致项目资金支付率较低。

改进措施：

加大主管部门监督力度，旗县区每月上报专项资金支付进度，对支付率低的旗县区进行通报。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023年中央林业和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所涉及的造林补助、非国有林生态补偿补助、防火补助、林业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林草湿荒综合监测资金5个项目评分为90分以上，评价结果为优；退耕还林还草补助、森林质量提升补助2个项目评分为85分以上，评价结果为良；生态修复治理评分为70.74分，评价结果为中。绩效自评结果为优秀的可在下年度安排项目资金中予以倾斜。自评结果在财政部门网站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巡视、审计及财会监督中并无发现问题，无涉及金额。

六、附件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 年 6 月 6 日